中華民國政府對釣魚台問題的立場與主張

一、政府對釣魚台問題與兩岸關係的立場:

- (一)現階段政府處理釣魚台問題的基本立場:
 - 1. 堅決主張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;
 - 2. 以和平理性方式解决;
 - 3. 不與中共共同處理;
 - 4. 優先維護漁民權益。
- (二)在釣魚台主權問題上兩岸並無手議:
 - 1. 在中華民國憲法下人大陸仍然是憲法第四條所規定的我國 「固有疆域」,也就是說大陸仍是中華民國憲法上的領土, 因此我們對於大陸當局所作釣魚台列嶼為中國固有領土的 主張,自然不能表示異議。
 - 2. 由於釣魚台列嶼目前在日本實際控制之下,故釣魚台海域 所發生之爭議事件,幾乎全為日本船艦驅離或扣留處罰台 灣或大陸漁船,有關爭議僅存於台灣與日本或大陸與日本 之間,並不存在於台灣與大陸之間。台灣與大陸當然只有 向日本抗議,而不會彼此抗議。
- (三)政府本於維護國家主權處理釣魚台有關問題:
 - 1. 兩岸在「九二共識」下,對於釣魚台列嶼主權的歸屬問題雖無爭議,但是由於釣魚台列嶼屬於台灣省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的行政管轄,因此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在台日重疊經濟域捕魚的大陸漁船,依法將予驅離或扣留處罰;對於大陸當局介入釣魚台海域問題,自亦表達關切。
 - 2. 政府對於大陸漁船超點推法捕魚非常重視,歷年來海巡署 均將查處大陸漁船列灣鍾點工作,並適時規劃擴大威力掃 蕩。例如自本(99)年8月1日起,針對大陸休漁期結束, 海巡署已陸續於北方三島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海域實施擴 大威力掃蕩,並加強帶案處分,以嚇阻大陸漁船越界作業。 據統計,本年1-8月份,我已驅離大陸漁船4,879艘,帶 案處份2,195艘。至於大陸漁船在釣魚台海域作業情形,

據日方資料顯示,近3年來大陸漁船進入釣魚台海域僅15件,尚無對我漁船有干擾之情事;倘未來我方於釣魚台海域發現大陸漁船,自將依據相關規定處理。對於其他國家漁船非法捕魚之行為,亦將同樣予以取締。

3. 我國籍漁船遭到日方公務船干擾作業時,政府例均向日方 提出抗議,外交部自上(98)年9月迄今,共處理我國漁 船於釣魚台海域遭日方干擾、登檢或追逐等案件計11件。 對於釣魚台海域漁業糾紛問題,我方主張在「主權在我、 對置爭議、和平互惠、共同開發、共享資源」的原則下, 經由協商尋求解決。 製造爭端,將影響變力長期友好關係之發展。

(四)政府對於日「中」衝突團飾的立場:

海峽兩岸雖然都主張對釣魚台列嶼的主權,但在這次向日本抗議的行動中,乃是各自與日方交涉,並未聯手。政府處理此次日「中」衝突事件,乃秉持處理釣魚台問題的一貫立場,自無所謂「聯中反日」情事。未來政府對於日「中」衝突事件之發展,將予密切注蒐後續變化,希望有關紛爭和平解決,避免爭端擴大。政府另將加強維護海上航行安全,採取積極護漁措施,以維護我漁民漁捕權利,並與有關各方協商解決重疊海域爭議問題。

二、政府對民間保釣活動的立場

中華民國擁有釣魚台主權之立場,政府經多次聲明嚴正重申,業已有效凸顯我國與日本在釣魚台列嶼之主權爭議。我國民間人士在海上從事之保釣抗爭行動,目的雖亦旨在凸顯此一爭議,但卻易引發海上安全的顧慮,政府對此行為雖不鼓勵,但對於我國國民自發性发合法從事宣示主權的行動,將依法保護其安全。

三、政府將採取具體之作為以維護釣魚台主權

- (一)海巡署將定期增派海巡艦艇前往釣魚台海域巡護,以保護漁民 作業權益。
- (二)海巡署將持續強化編裝,以增進海域執法之能力。
- (三)政府將持續與日方溝通,經由協商解決台日重疊海域爭議問題。